

清代女眾居士對佛教護持之探討

許淑貞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碩士

本論文主要探討清朝江南一帶女眾居士如何於當時社會環境護持佛教？因明末四大師推行三教合一思想實踐與清代基本國策「崇儒重道」，分別從民間與國家政策兩方面影響清代佛教，因此為探討本文主題，需從當代社會背景環境、儒家思想中女性代表何種意義與影響，才能理解宗教信仰在清代女性生命歷程中，扮演何種角色？針對以上疑問，筆者將從以下幾點深入探討：清代女性教育、統治者宗教政策、庶民百姓對民間宗教與其社會功能之觀點，以及觀音菩薩與妙善公主故事之於清代女性的意義等，藉以勾勒出本文主題之面貌。清代女性教育：

中國歷朝統治者以儒家思想為治國方針，均重視教育，因此清朝亦不例外；自順治帝提出「崇儒重道」之政策後，康熙帝認為「至治之世，不以法令為亟，而以教化為先」，遂提「上諭十六條」；而雍正帝將十六條加以解釋，成萬言《聖諭廣訓》，並於雍正二年頒行天下並推廣，至乾隆時期全國鄉鎮每月朔望宣講廣訓，形成以孝治天下的政治思想綱領；由此可知，「教化臣民」一直是清代重要治國方針，所有政策的制定均不離此，包括宗教政策。「教化」意即教育，故清代非常注重教育；一般而言，兒童接受儒家教育即是最早接受教育之時，謂之「啟蒙」。但是自出生之始至接受正式儒家教育之前這段時間，是誰來擔任啟蒙之責？

有關此疑問，可自中西學者對儒家思想研究成果中得知，「母親」不僅是擔任啟蒙教育之最佳人選，甚至最佳啟蒙之時期，亦與女性有關。漢代劉向所著《列女傳·母儀·周室三母》一文中清楚指出女性於妊娠期即可開始教育子女，意即「胎教」。而中國史上名醫如北齊徐之才、唐孫思邈、清末民初印光大師，皆從各自之思想(儒、釋、道)提出胎教之法，方法不同，但均要求孕婦言行舉止與心情，需端莊有度、氣定祥和，此舉有利胎兒出生後人品

之養成。另從清代流傳至今之各式教材中得知，兒童成長過程之教育，除了讀書識字，更重視道德教育。由此可知，教育者之人格品性在重視節婦觀念與儒家思想的清代，是如何被統治者以及社會各階層重視。

因此清代女性教育書籍，除了〈女四書〉(東漢班昭的《女誡》、唐代宋若昭所作的《女論語》及《女範捷錄》、明代仁孝文皇后所作的《內訓》)，尚有大量「女教書」被寫出，其數量居歷代之冠，其目的只為教育出儒家思想中之完美女性，以其德行教養出對中國人文思想與國家社稷有功之子，完成儒家「其家、治國、平天下」之最高理想；最佳之例證，如清代著名官員如汪輝祖、伊會一等，其諸多利民施政，均深受其母之言教、身教影響，但並非每一位女性皆如此。清代《刑案匯覽》文獻案例中記載，部分女性因無法承受嚴苛禮教束縛，而觸犯律法，在在顯示出理想與現實的矛盾。因此女性為舒緩道德禮教沉重壓力，轉而尋求宗教信仰，冀望藉行善、造福、積福，誦經、禮佛、佈施等宗教修持，改變自身與親友命運，有著美好的來世。然而清代女性又如何實踐宗教修持，又如何影響親友、子女？

前文已提及啟蒙教育在儒家教育思想中之重要性；宗教方面之啟蒙，則是清代女性在日常生活中操持繁瑣家務之餘，藉由誦經、禪坐、念佛、持戒、佈施供養寺院等修持，減輕為人妻、人媳、人母以及有效分配家用之沉重責任；意即女性融合釋、儒兩家思想，以實際行為展現於日常生活中，子女、親友皆因其言行舉止而受其教導，宗教信仰亦藉此傳承於下一代。然而女性的佈施之舉，在「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下，女性無法外出工作，賺取金錢，卻有佈施之錢財，那麼其財物從何而來？有關此疑問，需從清朝社會經濟談起。

康熙(1662-1722)中期以後，隨著政局安定，百姓安居樂業，商業活動盛行，奢華生活中所需的手工業產品日漸愈多，代表百姓越加富裕，

女性受教育機會在中國歷朝中相對提高；此時才華洋溢的婦女數量居歷代之冠，學識涵養不輸一般男性學者，其他才能的女性亦不在少數，例如文學、繪畫、天文、科學、醫學等多樣化才華，贏得家族親友與社會肯定，不僅有許多作品流傳於後世，亦對社會百姓有諸多貢獻，有些女性甚至以其自身才華謀生，協助家計。

然而為何女性需承擔家計而外出謀職？因家中遭逢變故或其它無法抗拒之緣由，此現象間接打破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另因帝王之故，間接促成女性從事手工業與地方經濟的發展。由於康熙與乾隆因事母至孝，故南巡之際，攜母同行，前往江南一帶著名寺院參訪，出資修葺、供養佛寺，帶動善男信女前往朝聖。當地居民為因應人們宗教信仰之需求而產生的手工業與餐飲、住宿等各種商業行為，加上當地政府全力支持，因此經濟活動蓬勃發展，許多女性得以外出工作，不僅改善家中經濟，其所得之薪資甚至高於男性，得以掌握家中經濟大權，在家中與傳統社會地位因此改變。在高明的財務計畫分配下，日常家用之餘，尚能分配部分錢財於宗教活動上，眾多女性時常參加香會與朝山等宗教活動，不僅為自己與家人祈福，更藉此遊山玩水（在《醒世姻緣傳》第六十八、六十九回中有著詳細描寫）；除了帝王曾駕臨之寺院，其他各城鎮之大小寺院亦同時成為教育、集會、慶典、官方祭祀、祈雨、娛樂等活動場所，因此寺院與百姓的生老病死息息相關。然而在清政府「崇儒重道」的教化政策下，對百姓的宗教信仰一事態度為何？

統治者宗教政策：

清朝以少數民族統治占多數的漢族，在不易其俗並以文化、教育為統治手段的政策下，宗教一事，在不違背基本國策範圍內，只是一順應民情、安撫民心之政治手段。康熙訂定「聖諭十六條」中之第七「黜異端以崇正學」，清楚表明其宗教政策立場；統治者一方面扶持所認可之宗教，另一方面禁止所認定之邪教，例如參與佛事法會之信眾因工作之故，只能「夜聚曉散，男女混雜」，但此舉被官方認為是破壞良善道德風俗、違背禮教以及非儒家正統之祭祀，因而以強硬手段鎮壓，並禁止民眾，尤其是女性參與任何宗教活動。這些官方所謂邪教，即是受社會各階層庶民百姓信仰的民間宗

教。

然而在官方積極實施宗教政策時，皇室成員私下奉佛行為，卻與其相反。皇太后與皇子們因個人信仰與政治因素對寺院與僧侶施予大量供養，各地寺院固定舉行為皇室與國家的誦經祈福祝壽法會，假寺院舉行官方祭祀與祈雨活動，以及藉寺院推廣皇家與官方或民間慈善救濟活動；另於寺院舉行的活動尚有官方舉行之道德教化、休閒娛樂、經濟貿易，除了道德教化來自於國家基本政策，公益慈善來自官方與民間的協助鰥寡孤獨者之善心，另外兩項則與民生經濟以及百姓生活水準有關，上述所例舉之活動均與百姓生活緊密相連；也就是說，即使鎮壓民間宗教的行動頻繁，但在官方教化政策、誦經祈福、祭祀行為與皇室奉佛行動支持下，民間宗教更因此發展蓬勃。對此筆者不禁疑惑，是否仍有其它因素，使百姓在統治者兩種相反的宗教政策下，仍無畏官方軍事鎮壓，義無反顧的加入民間宗教？

庶民百姓對民間宗教與其社會功能之觀點

有關上述之疑問，可從現今東西方學者(例如莊吉發教授與歐大年教授(Daniel Lee Overmayer 1935-)，對中國民間宗教所進行之相關文獻與田野調查研究成果得知。根據其研究，「民間宗教」是以佛教為主體，並加入巫術、道教、儒家等諸多思想而成之宗教，已在民間受庶民百姓信仰達千年之久，是故清朝是民間宗教發展最蓬勃之時代；另由於釋儒道三教合一思想經由明末四大師倡導，盛行於清代，因此無論何種教派，教徒們皆修習淨土法門，亦自稱自己是佛弟子。然而民間宗教團體在傳達教義、勸人向善、極樂淨土等思想時，對社會慈善救濟事業亦有相當貢獻。但原本由官方辦置的社會慈善與義務，雖在朝廷國庫空虛，經濟拮据之時，轉為與民間由富商組成的慈善團體合作救濟事業，集官商雙方之力，理應足夠，為何民間宗教團體亦參與之？

原因在於官方與民間的救濟事業，受限於財務(鉅額軍餉)、被救濟者之人數與條件、個人品行(德行有虧者，不予救濟)、天災、戰亂(例如太平天國)以及禁止居住於收容所的節婦信仰宗教等因素，故被救濟者不僅只侷限於京城、富庶城市與江南一帶，更因官方連年支出軍餉與上述種種因素壓力下，使原本熱衷行善之富商與民眾，再無力捐贈善款，以至於需變賣家產維持慈善事業，使善行美意，反成沉重枷

鎖。而民間宗教團體因傳教之故，深入全國各地窮鄉僻壤與繁華城市底層之處，教化、救濟貧民，因此民間宗教對庶民百姓而言，並不只是傳教，亦同時協助、教導百姓解決現實生活困境，如財物、民俗醫療、消災與祈福、治病、養生送死、念經誦咒等生老病死，並勸導百姓行善積福，祈求來生安樂或往生淨土。另值得注意的事情是，在清政府禁止女性參與宗教活動之時，許多守節之寡婦與獨身之女性，亦大量加入民間宗教，參與社會教化與慈善救濟之行動，並有著相當的成果；然而為何女性有著虔誠宗教信仰？在身處嚴苛的禮法制度下，信仰不僅可舒緩身心，改變自身觀念與命運，亦可為家人祈福解厄。然而，在中國眾多神祇中，最受中國人崇敬的又是哪一位？

觀世音菩薩與妙善公主故事之於清代女性的意義自印度傳自中土的佛教，除了佛教義理思想觀念之外，亦有眾多神祇，其中以慈悲心、聞聲救苦著稱的觀世音菩薩，最受百姓崇敬。從敦煌石窟出土的文物中，大量大士相、《法華經》、《普門品》與《觀音經》，顯示自隋唐始，已流傳千年，以至於有「家家觀音，戶戶彌陀」形容觀音信仰與彌陀淨土在深入中國民間之情形。在於君方教授《觀音：中國化的演變》一書中詳細描述，觀音菩薩由男性轉成女性，以及化身為妙善公主時，如何圓滿釋、儒兩家思想而完成宗教修行與普渡濟世之過程。

妙善公主的修行過程藉寶卷廣為宣揚，身處不同社會階層之清代女性，依其自身所處環境，盡其所能效法妙善公主行誼；例如受過高深學識教育，已婚生子者，以家庭為修行場所，引導親友學佛、行佛，例如彭際清《善女人傳》中生活於清代之女眾居士；清代著名女詞人徐燦等人，以詩詞、繪畫觀音像闡述其日常生活中宗教實踐之心境；或青樓名妓晚年得以過清淨生活，虔心誦經禮懺；或佈施、供養寺院，參與宗教活動；或女乞丐積財建寺，禮請名僧住持；或民間宗教女教友宣唱寶卷、善書，教人簡單識字、誦經，宣揚道德禮教…等等，上述女性們雖各自有不同修持之法，但同樣禮敬觀音與念佛；另有許多出自女性手繪觀音像、繡觀音、髮繡觀音作品流傳至今，更因其預知時至之高深修持與德行，受人景仰；然而這些宗教行為又代表何種意義？

此意義在於，清代女性以深信之心，實踐佛陀

教法，引導他人學佛，並佈施供養寺院，護持三寶，其行為符合《法華經·法師品》中經文「…以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則如來使，如來所遣，行如來事之菩薩行證…」，其身分如同法師，弘揚佛法，自利利生；而女性在修行時，亦遵循傳統嚴苛儒家禮教，完成出世與入世之圓滿成就。因此原本為家人、自己祈福、滅罪、求安樂的各種宗教修持，到無意中完成護持、宣揚、實踐與傳承佛教事業，其行為不僅符合佛教經文中之菩薩道思想與行誼，同時顯示出女性亦可肩負傳承佛教大業之重任。然而他們對清代佛教的貢獻，對現今佛教又有何種影響？

清代女性佈施寺院，護持三寶、實踐佛陀教法，引導子女、親友學佛，以及參與慈善救濟，這些代代相傳至今之行為，形成當今現代女性在各大醫院、慈善基金會、郵局、交通義警、環保團體、學校、監獄、宗教團體中擔任義工(女多男少)，以及佛教界中佛光山、慈濟、香光尼、法光等許多女眾法師以及女眾居士參與佛教事業，如講經說法、至世界各地建寺宣揚佛法、研究佛學、佛學相關論述、翻譯經典、教授佛學、創辦佛教電視台等情形，無處不顯示著，來自妙善公主傳奇事跡的啟發，亦是展現觀音菩薩千手千眼、聞聲救苦、施無畏心之大願。

藉著本文之探討，冀望能帶動中外學者對佛教史上女眾居士，或曾為佛教貢獻，卻名不見於史書者之相關研究(例如因生計之故為他人抄寫佛經，在《紅樓夢》第八十八回中載賈母生日，請人抄經)，以及佛弟子們對女眾在佛教中的貢獻與地位有新的思考方向。